

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17包演出服务费）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方昆曲剧院

乙方：南昌邦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双方于2025年4月1日签署的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17包演出服务费）合同文本，关于演出地点及尾款支付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原定演出地点：2025年5月8日至9日在德清大剧院举行昆曲《西厢记》《牡丹亭》演出。演出场次共计：2场。
2. 因德清大剧院被政府征用举办“2025年世界品牌莫干山大会”使用，经双方协商，演出地点调整为：2025年5月8日至9日在杭州红星剧院举行昆曲《西厢记》《牡丹亭》演出。演出场次共计：2场。
3. 甲、乙双方原定2025年4月30日前，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50%尾款，即人民币¥49992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整。
4. 因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限额，尾款支付变更为甲方在4月30日前支付合同剩余50%尾款，即人民币¥49992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柒元伍角整。乙方在收到尾款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5.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已签订的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17包演出服务费）“合同文本”其他条款不作变更。
6. 本补充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北昆演出创排采购项目（17包演出服务费）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方昆曲剧院

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



乙方：南昌邦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5年4月25日



演出日程清单

序号	日期	剧目	剧场	备注
1	4月10日	《西厢记》	昆明剧院	
2	4月11日	《牡丹亭》	昆明剧院	
3	4月13日	《西厢记》	柳州文化艺术中心	
4	4月14日	《牡丹亭》	柳州文化艺术中心	
5	4月16日	《西厢记》	南宁剧场	
6	4月17日	《牡丹亭》	南宁剧场	
7	4月19日	《牡丹亭》	成都高新中演大剧院	
8	4月20日	《西厢记》	成都高新中演大剧院	
9	4月23日	《西厢记》	太仓大剧院	
10	4月24日	《牡丹亭》	太仓大剧院	
11	4月26日	《牡丹亭》	深圳光明艺术中心	
12	4月26日	《西厢记》	深圳光明艺术中心	
13	4月29日	《西厢记》	福鼎大剧院	
14	4月30日	《牡丹亭》	福鼎大剧院	
15	5月1日	《牡丹亭》	厦门闽南大戏院	
16	5月2日	《西厢记》	厦门闽南大戏院	
17	5月4日	《西厢记》	平潭国际艺术中心	
18	5月5日	《牡丹亭》	平潭国际艺术中心	
19	5月8日	《西厢记》	杭州红星剧院	
20	5月9日	《牡丹亭》	杭州红星剧院	

